

教育部办公厅

教考试厅函〔2012〕2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时间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 2013 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试日期和语种

第一次考试时间定于 2013 年 6 月 1 日、2 日,开考英语(PETS-5)、法语(TNF)和德语(NTD),口试从 6 月 1 日下午开始;第二次考试时间定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8 日,开考英语(PETS-5)、日语(NNS)和俄语(ТПРЯ),口试从 12 月 7 日下午开始。

二、报名日期和办法

1. 报名日期:第一次考试报名时间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第二次考试报名时间定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5 日,考点可根据当地情况提前报名。考生可以函报,但必须提前与考点联系。

2. 报名办法:采取集体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办法。集体报名

须持单位介绍信和有考生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报名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军人凭相应的身份证件)。报名时,考生须交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函报考生,还应向考点提供有考生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考生考试时所持身份证件必须与报名时所持身份证件一致,身份证件不一致者不得参加考试。

三、报名考试地点

英语(PETS-5)考点:

北京市教育考试指导中心	电话:010-64269988
北京语言大学	电话:010-82303550
北京外国语大学	电话:010-88817840
天津外国语学院	电话:022-23245567
河北师范大学	电话:0311-80788519
山西大学	电话:0351-7011732
内蒙古工业大学	电话:0471-6575727
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电话:024-86909660
大连外国语学院	电话:0411-82592944
吉林大学	电话:0431-88499358
长春理工大学	电话:0431-85582661
黑龙江大学	电话:0451-86609153
上海外国语大学	电话:021-35372584
南京大学	电话:025-83593330
浙江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电话:0571-8890762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点:合肥)	电话:0551-3601917

福州大学	电话:0591 - 22866857
厦门大学	电话:0592 - 2185305
江西师范大学	电话:0791 - 88506254
山东师范大学	电话:0531 - 86180084
中国海洋大学(地点:青岛)	电话:0532 - 66787010
郑州大学	电话:0371 - 63887548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地点:洛阳)	电话:0379 - 69843766
武汉大学	电话:027 - 68752843
湖南大学	电话:0731 - 88823272
湖南师范大学	电话:0731 - 8887229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电话:020 - 36207153
广西大学	电话:0771 - 3237226
海南省考试局	电话:0898 - 65986606
四川外国语学院(地点:重庆)	电话:023 - 65385446
四川大学	电话:028 - 85407413
贵州师范大学	电话:0851 - 6702143
云南师范大学	电话:0871 - 5516408
西安外国语大学	电话:029 - 85309384
兰州大学	电话:0931 - 8912115
青海省小岛文化教育发展基地	电话:0971 - 6306946
宁夏大学	电话:0951 - 2061513
新疆大学	电话:0991 - 8582938

日语(NNS)和俄语(ТПРЯ)考点:大连外国语学院、北京语言

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外国语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吉林大学、新疆大学。

法语(TNF)考点:北京语言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德语(NTD)考点:北京语言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四川大学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四、考试成绩及发送办法

1. 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评卷并将成绩通知各考点。

2. 成绩单(合格证书)将在考试后两个月左右由各考点转发给有关单位或个人。

3. 考试成绩对于申请国家公派留学有效期为两年,如作其他用途的,由各成绩使用单位自行决定。

请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有关单位,通知拟申请公派留学及已获公派留学资格但外语未达标人员按时报名。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国际司、留学基金委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12月25日印发

